

隆化县财政局文件

隆财债〔2020〕20号

隆化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增地方财政赤字 资金的通知

发改局_____：

经县政府批准，现下达你局 2020 年纳入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的新增部分一般债务限额（新增地方财政赤字）4000万元，主要用于“隆化县易地扶贫搬迁外网配套建设工程项目”。为确保资金及时拨付，债券资金管理规范，根据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相关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8 月 20 日前提交债券资金书面申请报告，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、项目可研报告、政府明确同意项目实施的批示性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合同、工程进度证明材料。如项目已完工，还需提供决算审计报告等。

2、通过“一体化平台”系统报送项目库。

3、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，对 2020 年新增地方财政赤字资金，纳入资金直达基层直达民生机制管理，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，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和形象工程、政绩工程建设，严禁用于对个人发放工资、单位工作经费、发放养老金等社保支出、支付利息，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、补偿及偿债、企业经营性项目等。

